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科学有效地组织、管理和监督基金会的各资助项目的运转，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项目是指按照基金会的宗旨、致力于加强中央戏剧学院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募集办学资金、奖励、资助学院师生，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的专项项目。

第三条 基金会项目的开展要尊重捐赠单位和合作单位的意愿，体现社会公益性和效益性。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四条 基金会项目含限定性资助项目和非限定性资助项目，主要用于：

- (一) 奖励优秀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学生，以及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的各类奖学、励学和助学项目；
- (二) 资助基础研究、教学研究，扶持学校重点学科和重点课

程的建设，各类学术科研和人才培养项目；

（三）支持教学与科研设施的建设、改善（包括建筑物、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等），以及资助校园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各类设备捐赠和基建项目；

（四）资助优秀教师及在校生参加学术会议和公益活动项目；

（五）资助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活动项目；

（六）基金会理事会认为有利于中央戏剧学院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相关项目。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限定性资助项目由捐赠方提出立项意愿，经与基金会协商后立项，由本基金会与捐赠方签定捐赠立项协议书，并由受益单位填写《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限定性资助项目立项表》（简称《立项表》见附件）。

第六条 非限定性资助项目指捐赠方未指定立项范围，由本基金会统一规划、安排的自主立项项目，由申请对象填写《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非限定性资助项目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经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学院发展需要和基金会财务状况以及基金会可用于非限定性项目的资助总额校准后，予以立项。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

第七条 基金会项目由本基金会批准立项后提交受益单位执行，由受益单位落实建设与实施。受益单位应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度，成立项目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项目。项目实施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学院(部门)基金使用申请表》（简称《使用申请表》，见附件），并同时提交基金使用预算表。

第八条 本基金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协调。

第五章 项目监督与结项

第九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对项目的执行情况予以监管和结项，具体涉及：监管项目协议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项目执行结果。

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组织专门人员对完成项目进行结项总结，对项目进行跟踪和动态管理，并在项目结束后对项目效果进行评价。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将依照法律和规定追究项目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受益单位责任人填写《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结项表》（简称《结项表》，见附件），并在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向本基金会秘书处提交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

第十二条 项目的所有成果须以适当形式体现基金会的资助。

第六章 项目资金的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的经费都必须进入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帐户。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合作协议或捐赠协议文本要求，项目实行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拨付按项目经费预算及用款计划，经基金会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进度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经费管理由基金会负责。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基金会负责向捐赠单位报送专项资金财务决算，以及项目完成报告。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接受民政部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定专门机构审计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6年7月1日